



夢蕉亭雜記



陳夔龍著

夢蕉亭雜記

北京古籍出版社

陳夔龍著

夢蕉亭雜記

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門外東興隆街五十一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一九八五年五月

定價 每冊玖角整

書號 一二零五·二五

出版說明

《夢蕉亭雜記》是陳夔龍一九二四年他六十七歲時寫的一本回憶錄。

作者記述自己枯榮的歷史，說八歲喪父，幼年孤苦，年輕時科考累次不中，幸於丙戌（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中進士，竟以一字之誤置於三甲，不得入翰林，抽籤分兵部作主事。京師習慣以吏、戶兩部爲優選，只有兵部，沒有二十年不能補缺。想不到事出意外，僅僅十年即升補，後升遷任京兆尹。所以有很多北京地方的歷史記述。

庚子年（一九〇〇年）作者調來北京，正好遇上義和團起義。不久，八國聯軍進攻，慈禧逃跑，作者由順天府署搬遷到黑芝麻胡同，所見沿途避亂平民，萬人如蟻，均往西行，鴉雀無聲，景象極爲淒慘。作者記市民避難，糧食、蔬菜不能進城，侵略軍強占民房，搶掠姦淫，而彈擊天安門、午門，更是傷痕累累，四處焚毀。作者又寫辛丑年所見侵略軍入京後的破壞情景：初次入東華門，蓬蒿滿地，彌望無際。午門、天安門、太廟、社稷壇等處，爲砲彈傷毀，中砲處所，密如蜂巢。想見上年攻取之烈，不寒而慄。披荆斬棘，煞費經營。此外如天壇、先農壇、地壇暨乘輿回時經過廟宇大半均被

焚毀

書中還寫聯軍入京前，慈禧帶了光緒狼狽逃走的情況，事先就準備逃跑，「衅端已成，成敗未定，特命府尹籌備大車二百輛，當時陳慶龍果真籌足二百輛大車，因前敵各軍轉餉等，到七月十五、十六要走時，已無車馬，後任順天府尹，驚懼之下，手足竟無所措，但有涕泣。可見慌亂之狀。可是，到了第二年五月，和約簽字，洋兵撤退，十月還宮就要大修蹕路工程，並下旨派了四個大臣分期率同司員督理工作，歷經三月，然後慈禧才浩浩蕩蕩地回京。只是要經過前門，這正陽門城樓已化為灰燼，一時缺少木料，無法興工，卻想出主意令廠商先搭起席棚，繒以五色綢綾，一切如門樓之式，藉壯觀瞻，就這樣已費了數萬金了，以後陳慶龍又用漕督歲支養廉銀和公費一萬兩，作為報効重修正陽門城樓之需，以為各疆吏倡，計全國二十一行省，各省都報効，可湊集數十萬，何難朝日興修。那知道各省都置若罔聞，遲了很久，某總督入覲，慈禧說：「門樓是中外觀瞻所繫，急須修建。」漕督報効銀一萬兩，各省督撫竟置之不理，不知是何居心。慈禧太息久之，某總督領會慈禧的旨意，電商各省湊集三十餘萬兩銀子，經過一年才修復。

作者記述當年未能隨慈禧西行，留在北京，後被任命為留京辦事大臣，協助李鴻章。

奏助議和，初成草約後，聯軍各使恫嚇朝廷議和大臣，不可駁復一字，說：「迨議款粗有成局，各使遣員來告，並出示草案，謂向各軍官苦心商酌，竭力爭執，始允如此定議，明知條款之酷虐，但中國鑄此大錯，亦實無可如何。現有一言奉告，將來條款送到，中國政府萬不可一字駁復，須知我等公使責任在重修歸好，各軍官則窮兵黷武，意在直搗西安。……若一時嫌條款酷烈，不允照辦，各軍官聞之，羣相起鬩，誠恐兵事一起，動員令一發，爲害胡可勝言。」

作者長期任京官，記述京中官場情況，是很有趣味的。如：京師爲官產地，……三種人不易淡洽，余敬而遠之。一曰翰林院，敝貂一著，日中無人，是謂自命太高。二曰都察院，風聞言事，假公濟私，是謂出言太易。三曰刑部，秋審處司員滿口例案，刺刺不休，是謂自信太深。書中寫光緒初年，吳江（沈桂芬）病逝，高陽（李鴻藻）柄政，意在延納清流，以樹羽翼。南皮張香濤聞學，豐潤張幼樵侍講，宗室寶竹坡學士，瑞安黃漱蘭侍讀均以清流自居。當時清流橫甚，其中張幼樵遇事敢言，命住陝西查辦事件，於原參之外，復論列多人。學士有詩句：「往還五千里，咒罵十三家。」

書中記大凌河馬鞭舞弊一案，作者爲隨帶司員到刑部會訊，可是刑部司員只講案例，不管實際情況，拖累不下數十人，銀鐐滿庭，景象極慘。只因爲佛節日放假，避開

刑部官員，才訊出真實案情。作者結論：「刑部積習，於此可見。」看到晚清的腐敗。

書中記述了載漪、榮祿、李鴻章、奕劻、翁同龢、那桐、李端棻、袁世凱、劉坤一等等，這些都是作者直接接觸的，所記應是真實可靠的，尤其是榮祿和作者的關係更深，榮祿死後，作者還往墓上哭拜，過榮祿故宅都有詩。榮祿向作者說了許多話，其中一些是不曾向人說的，作者都記錄下來，並且說：「以上所言，半係親聞之文忠者，不敢一字假託也。」可見，本書保存了很多清光緒朝的真实史料，其中戊戌政變、八國聯軍侵略軍入京、簽訂辛丑和約、慈禧西行及返京都有第一手的資料。

作者思想保守，反對戊戌變法、義和團運動、辛亥革命。反對新學堂。辛亥年八月，武昌舉行革命義旗，作者以「鄂係舊治，深悉彼中情勢，密電樞垣」，提供反動謀略，只是無濟於事。以後思想仍忠實被人民推翻的遜清小朝廷。這是應請讀者留意的。

本書中有幾點應加以說明：

作者在都江堰見到「李冰所製鐵柱以爲標準者，一律橫卧地上，徑約二丈，圍五寸餘」的記載，恐有誤。據今人考證，明代以前，爲指示淘灘的深度，曾在飛沙堰對岸的山脚下埋有石馬，淘灘時見到石馬爲止，明代才改爲「卧鐵」。作者所見鐵柱，並非李冰所製。另外，「徑約二丈，圍五寸餘」也不呈形狀，恐亦有誤。

書載戊戌年「八月，慈禧訓政，召文忠入輔，兼督武衛五軍，宋提督慶豫軍……亦歸節制」據《清史稿·宋慶傳》推算，宋統「豫軍三十營」事當在辛丑和約簽字以後，以前所統爲毅軍。一書記載不作「已在句下」，「中注上」。

某中丞「部定斬監後」一句，當作「斬監候」，在句下「」中改正。

還有個別錯字，我們改動的就不一一列舉了。

本書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鍾碧容同志標點，榮孟源同志校閱。

《夢蕉亭雜記》介紹

《夢蕉亭雜記》兩卷，作者陳燮龍，字筱石，一作小石，號庸庵，別號唐庵居士，貴州省貴筑（今貴陽）人。一八五七年生，一九四八年死。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考中進士。庚子年（一九零零年）任順天府府尹，參與辛丑條約交涉事。以後歷任河南、江蘇巡撫，漕運總督，四川、湖廣、直隸總督。辛亥革命後爲上海腐公，是維護清朝封建統治的遺老之一。著有《水流雲在軒圖記》、《松壽堂詩存》、《花近樓詩集》、《庸庵尚書奏議》等書。

這本書是甲子年（一九二四年）寫成，乙丑年（一九二五年）刊行。以隨筆體裁記述一生的經歷和見聞，到辛亥革命止，以後只記一九二四年國民軍驅逐溥儀出故宮一條。書中主要記述義和團運動與辛丑條約；其次以記述戊戌變法和辛亥革命等事爲較多；全書所記都是清朝末年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制度和掌故。剝開其維護清朝正統的封建思想和腐朽迷信的謬言，可以看到許多可注意的歷史資料，可供歷史科學研究的參考。

例如李端棻，在《清史稿》列傳中說他曾密薦康有爲及譚嗣同，是戊戌變法的重要人

物，擢禮部尚書，未幾，有爲等收，端菜自疏檢舉，詔褫職，戍新疆。此書記述李端菜，封奏蜀鄂，均係變法維新。可是他看到新舊兩派鬥爭激烈時，就改變了態度。八月初三日，到禮部尚書就任之日，即裝病請假。這一條記事不止使人得知李端菜實際不曾當過禮部尚書，而且更使我們思考戊戌變法中投機官僚的活動是維新失敗的原因之一。

又如所記庚子七月某邸參中外大員情通外洋十五人，余竟附驥尾。剛毅說陳某人極正派。榮祿對陳夔龍說：此數日內，我與慶邸亦犯嫌疑，說話不靈。剛相說你好，尤足以動天聽。由此可知載漪、剛毅等篤信義和團是假，借機奪取政權是實，他們忘剋漢大臣（十五人中首爲李鴻章，次爲王文韶），排斥異己，連榮祿、奕訢都要排斥，而載漪和剛毅之間意見也不一致。

又記五月下旬前門外大火之後，鑪房失業，錢莊滙劃不靈，最著名錢鋪四恒首先歇業。那拉氏命令陳夔龍救濟四恒復業，借銀給他，以三日內辦好爲妥。剛毅向陳夔龍說：奉託一言，勿論如何，切勿牽累當鋪。至囑至囑，當時北京一當鋪約一百十餘家，均係殷實股東，剛毅亦有當鋪三處。這條記載，一可知北京金融機構的情況，京中大宗商務如木廠、洋貨莊、山西票莊、糧食鋪、當典鋪，均借有四恒銀兩。二可知北京官僚權貴多開設當鋪。三從陳夔龍奏請官款一百萬兩，計內帑五十萬兩，部帑五十萬

兩，內帑越日發出，部帑動用戶部內庫存銀，可知四恒停業影響之大，清政府不能不急謀救濟。

又如所記武昌起義之後，袁世凱賦閑已久，乘機思動。其門生故舊偏於京津等處，不恤捐集銀款，輸之親貴，圖謀再起。一託陳夔龍爲之關說，爲陳拒絕。復運動連疆某督、某撫，即時電保，謂非任用項城，不能收拾危局。項城一出，而清社遂屋矣。各書記載清朝起用袁世凱，却未說到袁世凱行賄事。此書所記，大可注意。

總之，此書所記歷史故實和清朝制度很多，略舉幾例，掛一漏萬，而且不一定是最突出者。欲知詳細，還是看原書爲好。

此書由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入近代碑海，由鍾碧容同志整理。北京古籍出版社以此書多記北京掌故，爲北京古籍叢書之一種，故出版單行本。

榮孟源 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

夢蕉亭雜記序

庸庵尚書同年著夢蕉亭雜記成，出示予，且屬爲之序。授而讀之，其體與歐陽公歸田錄、蘇穎濱龍川略志、邵伯溫聞見前錄爲近。於光、宣兩朝朝章國故與其治亂興衰之數，言之綦詳。蓋公之升京兆也，際拳禍熾，八國聯師入犯，國勢岌岌若累卵。公參與和議，周旋李、榮兩文忠間，應機立斷，幹運無形。其外除也，督漕淮表，撫汴若蘇，既督兩湖，督直隸，皆號爲天下重鎮。當之者，回皇周章，無所措手足。苟焉以濟其欲者，無論矣。負宙合之望，挾其亢厲不可一世者，揮斥無度，招傾險浮薄之徒，袒西鉏中，先風氣而逆之。卒之，鹵莽滅裂，一發而不可收，不旋踵而禍人國。公學養既醇，廉靜而寡欲，不急功，不近名，而於人才之臧否，事會之緩急，皆深維而切究，虛中以應之，故所至蒙其休。辛亥之變，森舉川決，海內騷然，而公坐鎮畿輔，匕鬯不驚。遜位詔下之前數日，始引疾以去。終始一節，世尤高之。觀於是編，宅心和厚，持論平恕，不谿刻以刺時，不阿諛以徇物。其事變所經，紀載翔實，足備論世者之參稽。謂爲公之政書可，謂爲國之史稿亦可。而以甲子之變，潛龍在野爲終篇。其拳拳忠藎之忱，天日

可駭，尤有不忍卒讀者。予垂盡道臣，泚翰簡首，益不禁孤憤填膺，悄焉欲絕已。乙丑立夏日，馮煦時年八十有三。

夢蕉亭雜記卷一

庸庵居士撰

蟲聲四壁，皓月在天。庸庵居士與兒輩納涼於夢蕉亭花陰深處。默數年華，忽忽已六十八甲子矣。後此之歲月如何，天公主之，誠不敢自料。而前此一生之經歷，暨耳所聞、目所見，雖無可述，亦有足資記憶者，爰成隨筆若干條，命兒子昌豫錄之，名曰：夢蕉亭雜記。時宣統三年後甲子年七月十三日也。

余生平百無一長，所堪自信者，律身惟一儉字，治事惟一勤字，待人惟一恕字。克勤克儉，大禹所以傳心。恕字，終身可行，又吾夫子自勗，並以勗弟子者。聖賢功業非所敢期，但得其緒餘，亦可以飭躬行而經世變。小子識之。

自惟由少而壯，由壯而老，無日不在怵惕惟厲中。甫屆八齡，嚴親見背，兢兢在疚，惟孀母是依。是爲余孤苦時代。弱冠幸登賢書，南宮累次報罷。幸而獲售，已近中年。埋首郎潛又十餘載。自分馮唐白首，巷遇無期。是爲余沈滯時代。厥後遭際時會，擢授京

尹、督漕一稔，遂撫汴吳，未綰蜀符，旋移湖廣。今上初元，復拜北洋之命。不知者羣詫官符如火，實則受恩愈重，報稱愈難。夫變每生於不測，而禍旋中於所忽。積薪厝火，豈敢謂安？是爲余憂患時代。國變以來，僑居滬濱，鄉闕萬里，欲歸不得，未疾糾纏，已逾十載。桐悲半死，楊豈生移。是爲余衰病時代。自茲以往，未之或知。佛法談過去身與未來身，究不若現在身迹象可尋，非同嚮壁虛造也。

辛丑簡任漕督，移撫汴吳，升督湖廣，遂領北洋，前後十年。時抱慄慄之懼，而不願居赫赫之名。所以自慰者，厥有三端：一不聯絡新學家，二不敷衍留學生，三不延納假名士。衡齋以內，案無積牘，門少雜賓，幕府清秋，依然書生本色。連圻僚友，有譏余太舊者，有笑余徒自苦者，甚有爲以上諸流人作介紹者，均一笑置之，甯守吾素而已。

人生科名爲一事，祿位又爲一事。余年十九捷賢書，業師譚紫垣先生諱元生，道光甲午舉人。精于平術，謂余乙年既中乙科，丙年必中甲科，連捷可卜。詎丙子會試榜發，薦而未中，沈淪十載。至丙戌，歲仍逢丙，始克釋褐。當殿試之前，李莖園少詹後官禮部尚書，約集同鄉諸同年，於寓齋習書大卷，雖不能工，較諸君子未敢多讓。詎傳臚日，趙仲瑩同年居然大魁。莖園之從弟小洲同年，名端樂，家松珊兄，均列二甲，入翰苑。而余以一字之誤，竟置三甲，以主事用，籤分兵部。京師習慣，以吏、戶二部爲優選。刑部雖瘠，

補缺尚易。工部亦有大婚陵工保案，以冀捷獲。惟禮、兵二部爲最苦。禮部尚無他途雜進，依然書生本色。最次莫如兵部員司，以常年測之，非二十年不能補缺。茲園少詹深惜余不入詞館，又以戎曹無可展布，歎余有才不遇。良朋知己，迄今銘感。詎事出意料之外。甫十年，余已補缺。又五年，遂升京兆，持節漕河。匪特同鄉趙、李諸君望塵不及，即丙戌一榜同年，置身青雲，亦未有如余之早者。然余仕途升階，仍係拾級以進，初無躡等之獲，捷徑之干，此無他，時會不值，則第如登天之難，遭際適逢，則八座如拾芥之易。其中殆有天焉，非人世恆情所能揣測者也。

京官得缺早遲，均有定數。丙申年五月，隨榮文忠公時爲兵部尚書赴津查辦事件。公餘茗話，公問余年幾何，補缺約計何時。余對曰：行年已四十，到部亦十年，敘補名次第八。即每年出缺一次，亦須八年始能敘補。恐此生以馮唐老矣。公云：觀君骨相氣色，五年內必有非常之遇。而部中補缺例須計俸，未可躁進。相與吁嘆久之。詎五月杪，事竣還京，司吏來告，余名已列第三。迨至七月杪，竟列第一。八月缺出，居然頂補。緣同曹諸友此數月中，有丁艱病故者，有請假告養者，並有改官外省者，紛紛離部，不啻爲我前驅。甯非奇事！詎不一月，又有缺出，各堂以余升補，爲他友巧於營謀，以勢力攫取去。余姑讓之。厥後，某友一飄風送，游升蘇藩，而余適由汴州調撫江蘇，轉臨其上。

某友來謁，追維往事，頗有慚色。余則下車一揖，傾蓋如常。前塵昔夢，久已忘之矣。吾鄉丁文誠公寶楨督蜀時，唐鄂生中丞炯以道員在川候補，一見待以國士，倚任極專。薛雲階尚書允升，時升任成縣道，未履本任，改署建昌。尚書不悅，且疑中丞甚之。不數年間，中丞超擢雲南布政，游升巡撫，尚書亦入爲刑部侍郎。甲申法越之役，中丞防邊失利，拿交刑部治罪，部定斬監後「候」，秋後處決。合肥李文忠、湘陰左文襄暨文誠公，均密保人才可惜，請旨棄瑕錄用。不報。丙戌冬至前二日勾決，屆期同鄉親友預爲中丞備辦身後各事。是日天未黎明，余往行刑處與中丞訣，深慮天威不測也。時張文達公之萬爲刑部尚書，薛爲左侍郎，仁和許恭慎公庚身爲右侍郎。恭慎現官軍機大臣，定例，每逢勾決，由右侍郎監刑。恭慎馳往菜市口候旨。中丞蒙恩免勾，發往雲南，交岑制軍毓英差遣。尚在菜市口藩棚，靜候發落。比時部中司員，以事非恆有，無舊例可尋，竟乏辦法。恭慎謂，左堂係刑部老司員出身，必諳例案。所居老牆根，又與菜市相近，囑往請示。尚書亦依違其間，故作不解，所司不得要領，回白恭慎。姑令帶回刑部，再作區處。中丞驚魂甫定，久識獄吏之尊，祇有隨從到部。詎至獄門，提牢廳不肯收受，謂係加恩發遣之員，豈能再行入獄？而此外無棲身處。中丞在獄已二年餘，獄中房間頗精潔，堅欲進內居住。紛紛擾擾，日已將夕。所司各員由丙夜將事，至於日晏，